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 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书院，各部门：

为做好 202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年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质量，推动高校加快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健全立德树人任务落实机制，切实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申报内容

1. 本专项任务项目申报需根据课题指南（见附件）的重点研究方向申报，也可在符合课题指南前提下，结合实际认真凝练、自拟题目，并在课题名称后用括号注明所依托重点研究方向的序号。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

2. 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课题原则上每项资助 2 万元，研究周期为 2 年。

三、申报条件

1. 本专项任务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本校限报 2 项。

2. 本专项任务项目限高校专职辅导员申报（指在院系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岗人员，包括院系级党组织副书记、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学工干部等）。

3. 申请人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人限报 1 项，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4.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负责人；

（2）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三年内因各种原因被终止者，五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在研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

（4）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

（5）连续两年（指 2021、2022 年度）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

（6）申请 202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其他类别项目者。

四、申报安排

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填报

申报人登录教育部社科司主页（<http://www.moe.gov.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下载《申请评审书》，按申报系

统提示说明和填表要求填写后通过申报系统上传。申报系统填报请务必于4月27日晚24时前完成。

2. 校科研系统填报

申报人登录校科研系统，找到相应纵向项目申报计划，录入申报信息，上传填写完成的《申请评审书》电子稿，完成科研系统填报。申报计划开放至4月29日。

3. 纸质材料提交

申报人将填写完成的《申请评审书》A3 双面打印、中缝装订，一式一份，提交给科研秘书收集；科研秘书收齐后，最迟于4月27日下午5时前报送至中和楼307办公室。

特别提醒：《申请评审书》如在4月27日前撰写完成的，申报人可第一时间发送至邮箱 kyc@nau.edu.cn，或提交纸质打印件到中和楼307办公室，我部门将对申报书尽早审核并反馈修改意见；对于反馈修改意见的申报书，申报人务必确保在教育部申报系统中上传的为修改后的最新版。

五、其他要求

1. 申请人应认真阅研《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及以往立项情况，提高申报质量，避免重复申报。

2. 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申请评审书》B表中不得出现申请人姓名、所在学校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3.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

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4. 各申报单位应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并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未尽事宜请联系科研处项目服务科，联系人：陈云垚，联系电话：58318290。

特此通知。

附件：202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课题指南

科研处

2023 年 3 月 25 日